

#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學組修業細則

100年4月7日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修訂通過  
100年5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19日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16日系務會議備查  
104年9月15日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8日系務會議備查  
105年9月13日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備查  
106年9月12日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  
106年9月18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備查

壹、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暨「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貳、依規定完成修業及畢業程序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各階段相關規定見本修業細則。對於本修業細則有疑義者，請於每學期開學第一日前，以書面說明送至本組教學研討會討論。

參、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至多四年。

肆、修業要求：

- 一、需至少修滿 32 學分。
- 二、通過第二外語閱讀能力測驗。
- 三、通過碩士論文口試。

伍、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其中含

- (一) 碩士班共同必修學分 2 學分：「音樂藝術專題」。
- (二) 音樂學組必修學分 4 學分：研究方法論(2)、音樂學導論(2)。
- (三) 選修學分 26 學分，其中必須選

1. 「西洋音樂斷代史」課程 6 學分；
2. 「音樂本體研究」課程 10 學分；
3. 「亞洲傳統音樂」課程 4 學分；可至本院民族音樂研究所修習，不計入外所學分。
4. 其他課程 6 學分：與畢業論文相關課程之學分為原則。各課程之類別認定，由開課老師決定。若有疑義，請於每學期開學第一日前，以書面說明送至本組教學研討會討論。

(四) 補修學分：0 學分。

1. 入學考試「樂曲分析」與「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必須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各 4 學分。
2. 大學部非音樂學系畢業者，由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召集人依其需要，要

求補修大學部音樂相關科目 4-8 學分。

3. 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4. 以演奏為主之課程，一律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二、如因研究需要，得提出申請經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召集人輔導至外所與外校碩士班選修相關學科，且最多不超過 4 學分；超修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三、跨校選課依校方相關規定，經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召集人同意後進行。當學期之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

陸、第二外語閱讀能力測試：須先通過考試後，始可進行論文。考試方式規定如下：

一、在本校規定之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間，外語考試限每學期一次，得重覆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

三、考試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

四、考試內容為與音樂相關文章之中譯，考生可攜帶字典。

五、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柒、論文指導教授：

一、申請時間：修畢 20 學分之該學期末，必須提出申請。

二、指導教授資格：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本系教師。

若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經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討論後，得申請一位校外教師共同指導。

捌、碩士論文：分為論文及口試兩部分。總分 B- 為及格，授予碩士學位。

一、修畢 32 學分、通過第二外國語閱讀能力測試後，始得進行。

二、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三、申請論文口試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

四、考試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

五、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完成論文。

(二) 論文完成後須準備一式三至五份，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後至少三週，始得進行口試。

(三) 口試委員會：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同時，需附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之三至五位助理教授以上名單，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送請系主任延聘三至五人，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六條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舉行口試。

(四)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規定，見「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七條。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重考(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為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玖、本要點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壹拾、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修訂，交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